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20号

当事人：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 responsibility 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5MAC83****

住所（住址）：察雅县烟多镇片区公租房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洛****

身份证件号码：542126*****0072

2024年11月28日我局收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报告（No:HG202400982），该公司2024年6月15日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对当事人生产的察来雅洁绿色洁净·洗洁精（1.29kg/瓶、生产日期2024年6月11日）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取样品4瓶，单价12元/瓶，备样样品4瓶，库存1000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洛****同意按照GB/T9985-2022进行检测，并在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复查抽样单（编号：XZCSP20241027）签字确认。2024年6月19日，经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菌落总数不符合GB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标准，依据《西藏自治区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该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o:HG202400982）。2024年11月28日我局收到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检测报告后于12月4日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放有上述批次洗洁精8瓶（含

抽样备样品4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我局决定对现场查处的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洗洁精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4)20号)及《财物清单》(20240020)。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经主要领导批准，于2024年11月29日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询问调查、证据收集，当事人向本单位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并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洛***进行了询问调查，确认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024年12月25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2月07日在察雅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服务窗口办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万元，主要经营：许可项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

售；洗车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藏）XK16-114-001，产品名称：食品用洗涤剂，有效期至2028年5月21日。

当事人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限责任公司以批发价80元/箱的价格对外出售察来雅洁绿色洁净·洗洁精（规格:1.29kg/瓶 生产日期:2024年6月11日）（10瓶/箱，100箱，共计1000瓶），货值金额共计8000元。当事人2024年8月3日收到检验报告后（No:HG202400982）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报告结果提出异议，于11月28日张贴产品召回公告，对其2024年6月11日生产的洗洁精产品进行召回并主动承担侵权责任。扣除当事人生产经营成本6277.1元，当事人违法所得合计1772.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日化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洛***身份证复印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限责任公司进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现场复查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对其生产销售的量不合格洗洁精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整改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洗洁精的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我局在当事人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内扣押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5.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限责任公司召回公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的事实；

6.检验报告（No:HG202400982）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6月11日生产的上述批次规格的洗洁精经监督抽检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

7.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复查抽样单（编号:XZCSP20241027）、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编号:XZCSP20241027）各1份，证明当事人接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的事实。

以上证明材料均由本局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经查证属实，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024年12月14日，当事人西藏昌都市察雅县****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从轻处罚的申请，当事人称该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当事人公司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经营压力较大。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从轻处罚的理由予以采纳。

2025年1月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20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洗洁精作为广大消费者家居生活的必需洗涤用品，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高，如果菌落总数超标，意味着洗洁精本身可能被大量细菌污染，影响洗洁精的清洁效果，导致无法有效去除餐具上的污渍和细菌，使得餐具的清洁度大打折扣。使用菌落总数超标的洗洁精清洗餐具，不仅无法达到清洁目的，反而可能会将细菌留在餐具上，造成二次污染。如果消费者长期使用菌落总数严重超标的洗洁精，摄入的细菌可能会在体内积聚。当细菌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或人体免疫力下降时，就容易引发各种健康问题，比如可能引起呕吐、腹泻、腹痛等胃肠道不适症状，严重的甚至可能导致肠道感染等疾病，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尤其是对于免疫力较弱的人群，如儿童、老人、孕妇等，危害更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当事人生产的察来雅洁绿色洁净·洗洁精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标准要求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所得。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明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收到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报告后采取措施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我局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已认识到违法行为后果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群的身心健康，我局亦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章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经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772.9元；

2.没收涉案生产批次不合格洗洁精8瓶；

3.罚款12800元。

罚没款共计14572.9元， 大写:壹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管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